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公告

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發行上市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審核通過

本公告乃由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發行上市(「A股發行上市」)的相關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2020年第55次審議會議已於今日召開，根據會議審議結果，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申請已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審核通過，該結果已於今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發行上市審核信息公開網站(<http://listing.szse.cn>)公布。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A股發行上市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其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上市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竺延風
董事長

中國武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楊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立先生、宗慶生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